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以下简称“《创业板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注册办法》(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规范》”)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公司已通过深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在剔除不符合参与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4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30万股的,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14:58-26:6699(不含)(2021年6月21日14:58-26:669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3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21日14:58-26:6699的配售对象,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4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量为1,062,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量总和10,620,62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市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上申购。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网下累计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资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参与询价。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配售前对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的数量(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为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 除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除限售安排外,网下投资者认购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市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13.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4.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网下申购资格。

16.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7.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充分考虑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网下申购资格。

18.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9.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0.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1.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2.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3.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5.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6.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7.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8.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9.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0.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1.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2.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3.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4.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5.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6.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7.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8.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9.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0.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1.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2.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3.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4.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5.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6.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7.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8.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9.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0.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1.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2.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3.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4.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5.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6.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7.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8.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9.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1.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3.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4.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5.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6.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7.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8.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9.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0.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1.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